

证券代码：832117

证券简称：腾冉电气

主办券商：联储证券

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4 月 8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1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传票（2025）苏 0506 民初 6869 号，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龙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供应商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浩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年1月18日，原、被告双方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合同明确了约定由原告承建被告位于临湖镇银藏路8号的“年加工5000台特种电抗器等”工程，工程内容包括土建、安装、装修、室外配套等，合同价格形式为按量计价合同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履行了施工义务。一期工程于2020年12月17日竣工并交付使用，结算审定价为72,546,506.86元。被告已支付67,995,874.51元(含原告应承担的审计费10万元及水电费201,537.15元)，扣除提前付款利息3,000,000元后，被告尚欠原告一期工程剩余工程款1,550,632.35元。该款经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均拒不支付。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特诉请贵院，请求判令所请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款项目人民币1,550,632.35元及暂计逾期付款利息603,261.88元(详见利息计算表)，以上暂合计金额为：2,153,894.23元；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2025年4月8日，公司收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传票（2025）苏0506民初6869号，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5年5月9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案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上述案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传票（2025）苏 0506 民初 6869 号

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